

第二章 幼兒教育

近年來我國幼兒教育蓬勃發展，幼稚園園數及幼兒人數逐年增加。由於政府的極力支持與推展，開設了多方面的進修管道，將幼稚園師資提昇到大學畢業；對於幼兒就學服務及學習環境之改善，亦有多項措施。

目前幼兒就學在幼稚園階段仍採自由入園，接受一至兩年之幼兒教育。政府雖然尚未將幼稚教育正式納入國民義務教育，但各縣市已陸續在國民小學中增設幼稚園。政府為全面提昇幼教品質，90 年度教育部針對推動教育改革方案，在幼教方面，主要施政重點在於全面進行幼教普查；建立幼教輔導策略、評鑑與獎勵機制；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幼稚園課程綱要；規劃辦理幼稚園教師進階研習；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改善幼教環境，以打造活潑、健康、快樂的教育願景，為幼兒教育的主要施政目標。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根據民國 90 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顯示：39 學年度全臺灣僅有 28 所幼稚園，幼兒班級數 397 班，幼兒教師 144 人，幼兒就學人數 17,111 人。後因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教育逐漸普及，婦女就業機會增加，雙薪家庭日增，使得幼兒必須藉由托育機構照顧，因此，幼兒進入幼稚園就讀人數逐年增加；至 89 學年度幼稚園數增為 3,150 所，幼兒班級數 10,034 班，幼兒教師 20,099 人，幼兒就學人數 243,090 人。幼兒人數較 39 學年度增加了 14.21 倍。

壹、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園數

由表 2-1 資料顯示，89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園數總計 3,150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145 所，增加幅度 4.83%，其中公立 1,230 所（占 39.05%），較 88 學年度增加 170 所。私立 1,920 所（占 60.95%），較 88 學年度增加 75 所。雖然多

數國小已增設附設幼稚園，但比例上，公立幼稚園總數仍然少於私立幼稚園。

依表 2-1 幼稚園的分布，89 學年度臺灣省總計 2,547 所（占 80.86%），臺北市 412 所（占 13.08%），高雄市 166 所（占 5.27%），金馬地區 25 所（占 0.79%）公立幼稚園方面：國立幼稚園 11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2 所。直轄市立幼稚園 199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3 所。縣市立 1,020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66 所。以班級數而言，在 89 學年度中，國立幼稚園 45 班，較 88 學年度增加 3 班。直轄市立幼稚園 753 班，較 88 學年度增加 63 班。縣市立 1,978 班，較 88 學年度增加 77 班。由以上資料顯示，公立幼稚園的設立仍然以縣市立增加的幅度最大。

表 2-1 八十九學年度幼稚教育概況表

類別 項目	人數	全國總計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園數				1,005	1,542	135	277	66	100	24	1	
總數		3,150	1,230	1,920	2,547		412		166		25	
教師數				3,603	12,288	906	1,967	449	796	87	3	
計	20,099	5,045	15,054	15,891		2,873		1,245		90		
男	222	52	170									
女	19,877	4,993	14,884									
職員數				32	2,815	4	505	23	979	25	0	
計	4,383	84	4,299	2,847		509		1,002		25		
男	570	4	566								0	
女	3,813	80	3,733								0	
班級數總計				1,948	5,699	482	1,013	278	545	68	1	
計	10,034	2,776	7,258	7,647		1,495		823		69		
幼兒人數				51,926	135,282	12,565	21,549	7,406	12,815	1,537	10	
計	243,090	73,434	169,656	187,208		34,114		20,221		1,547		
男	127,192	37,306	89,886									
女	115,898	36,128	79,770									
幼稚園的分布				80.86%		13.08%		5.27%		0.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9）。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依表 2-1 資料顯示，89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班級數總計 10,034 班，較 88 學年度 9,514 班快速增加 520 班。其中公立增加 139 班（88 學年度 2,637 班，89

學年度 2,776 班)，私立增加了 381 班（88 學年度 6,877 班，89 學年度 7,258 班）顯見政府普及幼兒教育，提高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已達預期目標，並進一步朝向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之目標努力。

三、學生數

(一)人數的增減

依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2-2），89 學年度就讀幼稚園之幼兒人數為 243,090 人，較 88 學年度（232,610 人）增加 10,480 人，增加比率為 4.51%。其中男童有 127,192 人，占就學幼兒總數的 52.32%，女童 115,898 人，占就學幼兒總數的 47.68%，在兩學年度中男女幼童比例相差不多。

因幼兒人數較 88 學年度增加，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24.23 人，僅降低 0.22 人。以學校設立性質來分：公立幼稚園幼兒數 73,434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30.21%，私立幼稚園幼兒數 169,656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69.79%。按地區別來分：臺灣省 187,208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77.01%，臺北市 34,114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14.03%，高雄市 20,221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8.32%，金馬地區 1,547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0.64%。

表 2-2 八十八與八十九學年度幼稚園概況之比較表

項目	學年度別 人數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與 88 學年度比較	
				增減數量	增減%
幼稚園數		3,150	3,005	+ 145	+ 4.83
班級數		10,034	9,514	+ 520	+ 5.47
專任教師人數		20,099	18,168	+ 1,931	+ 10.63
幼兒人數		243,090	232,610	+ 10,480	+ 4.51
師生比例		12.09	12.80	- 0.71	降低
平均每班學生數		24.23	24.45	- 0.22	降低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8)。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平均人數

89 學年度時每班平均幼兒人數 24.23 人，較前一年（平均 24.45 人）每班平均人數略降 0.22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6.45 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3.38 人。無論公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幼兒人數均逐年降低。近幾年來，由於政府積極推展幼兒教育，每年積極執行幼稚園評鑑工作。公立幼稚園無論在行政、教學與環境方面的品質均已快速提昇，而私立幼稚園亦陸續有汰弱留強、品質導向的趨勢。

(三)年齡分配

由表 2-3 得知，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年齡分配與 87、88 學年度相仿，仍然以 5 歲至未滿 6 歲的幼兒人數居多，4 歲至未滿 5 歲的幼兒人數其次。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幼稚園僅收托四足歲以上之幼兒。因此，未滿四足歲之幼兒計 23,789 人。由表 2-4 統計得知，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之幼兒數仍然偏高。

表 2-3 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年齡分配表

年齡別	類別	公立幼稚園	%	私立幼稚園	%	總計
	人數					
3 歲以下		132	7.36	1661	92.64	1,793
3 至未滿 4 歲		811	3.69	21,185	96.31	21,996
4 至未滿 5 歲		25,536	31.82	54,707	68.18	80,243
5 至未滿 6 歲		45,410	34.02	88,079	65.98	133,489
6 歲以上		1,545	27.74	4,024	72.26	5,5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8)。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一、教師人數

幼稚園專任教師 89 學年度為 20,099 人，較前學年度(18,168 人)增加 1,931 人，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 12.09 人，較 88 學年度(12.80 人)降低 0.71 人。幼稚園專任教師男性教師共計 222 人，而女性教師共有 19,877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只有 52 位男性教師，較前一年增加了 50 位；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

170 位，較前一年增加了 33 位，可見有越來越多的男性投入幼兒教育的行列。但是幼兒教師仍然以女性居多，占總幼教老師的 98.89%。由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以及師生比例逐年降低的情況顯示，平均每位教師教導之幼兒人數逐年減少，幼兒接受教育之品質應可相對提昇。

二、師生比例

由表 2-4 顯示，自 70 學年度至 89 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例逐年下降，89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幼兒人數為 12.1 人，較 88 學年度（平均任教 12.8 人）降低 0.7 人。公私立幼稚園之差別為：公立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1:14.6，較 88 學年度（1:15.1）比例降低 0.5。私立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1:11.2，較 88 學年度（1:12.0）比例降低 0.8。近 20 年來全國幼稚園師生比例（參見表 2-4），自 1:26.1 降至 1:12.1，在師生比例上雖已達小班教學之目標，但教學品質及幼兒學習環境仍待提昇與改善。

表 2-4 近 20 年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人數平均師生比例比較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0	7,344	191,693	1:26.1	1,368	48,784	1:35.7	5,976	142,909	1:23.9
71	8,736	193,744	1:22.2	1,306	38,813	1:29.7	7,430	154,931	1:20.9
72	10,160	214,076	1:21.1	1,186	33,809	1:28.5	8,974	180,267	1:23.9
73	11,961	234,172	1:19.6	679	17,251	1:25.4	11,282	216,921	1:19.2
74	12,471	234,674	1:18.8	766	17,859	1:23.3	11,705	216,815	1:18.5
75	12,769	238,428	1:18.7	1,838	41,188	1:22.4	10,931	197,240	1:18.0
76	12,994	250,179	1:19.3	2,299	47,569	1:20.7	10,695	202,610	1:18.9
77	13,446	248,498	1:18.5	2,407	47,765	1:19.8	11,039	200,733	1:18.2
78	13,244	242,785	1:18.3	2,560	45,667	1:17.8	10,684	197,118	1:18.4
79	14,508	237,285	1:16.4	2,631	47,388	1:18.0	11,877	189,897	1:16.0
80	14,852	235,099	1:15.8	2,752	48,271	1:17.5	12,100	186,828	1:15.4

表 2-4 (續)

學 年 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81	14,727	231,124	1:15.7	2,892	48,563	1:16.8	11,835	182,561	1:15.4
82	14,998	237,779	1:15.9	2,982	51,113	1:17.1	12,016	186,666	1:15.5
83	15,340	235,150	1:15.3	3,155	53,189	1:16.9	12,185	181,961	1:14.9
84	16,129	240,368	1:14.9	3,419	55,529	1:16.2	12,710	184,839	1:14.5
85	16,076	235,830	1:14.7	3,711	57,679	1:15.5	12,365	178,151	1:14.4
86	16,543	230,781	1:13.9	4,005	60,918	1:15.2	12,538	169,863	1:13.5
87	17,795	238,787	1:13.4	4,290	64,936	1:15.1	13,505	173,851	1:12.9
88	18,168	232,610	1:12.8	4,550	68,563	1:15.1	13,618	164,047	1:12.0
89	20,099	243,090	1:12.1	5,045	73,434	1:14.6	15,054	169,656	1:11.3

參、教育經費

幼兒教育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4,403,952,000 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2.90%，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八十九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

項目	類別	公立	私立
經常支出		2,193,733,000	10,332,964,000
資本支出		277,023,000	1,600,232,000
合計		2,470,756,000	11,933,196,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6）。臺北市：作者。

由表 2-5 得知：89 會計年度，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2,470,756,000 元，私立幼稚園為 11,933,196,000 元，公、私立幼稚園經費分別各約占 17.15% 及 82.85%。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幼稚園約占 88.79%，私立幼稚園則占 86.59%。

就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自 77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即為 5,259,330,000 元，88 會計年度增為 13,289,072,000 元，89 會計年度再增為 14,403,952,000 元，十二年來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9,144,622,000 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相當穩定，差異不大。例如：77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 3.12%，88 會計年度占 3.10%，89 會計年度則占 2.90%。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幼兒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77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26,840 元，87 學年度增為 55,652 元，88 學年度增為 61,923 元（89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一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35,083 元，增加 1.31 倍。

肆、重要活動

茲將 90 年幼兒教育相關之重要活動敘述如下：

一、娃娃資訊月活動 - 幼教主題館

教育部於 90 年 1 月 1 日，舉辦娃娃資訊月活動 - 幼教主題館，提供幼教資訊，宣導幼兒教育政策；並結合兒童閱讀計畫辦理「部長說故事 - 艾比與他的新朋友」活動，讓兒童在閱讀中分享經驗與心得，凝聚童年情感。

二、配合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於幼稚園推動

兒童閱讀計畫主要的目標，根據生態系統理論，從兒童個體發展各系統之脈絡，豐富閱讀環境、營造閱讀氣氛，讓閱讀自然而然成為一種習慣，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幼稚園親子閱讀營」：鑑於幼兒階段是閱讀習慣與興趣培養的關鍵時期，結合親職角色以發揮具體成效。除規劃以講座方式進行外，並輔以雙向交流之機會，透過經驗交流，改變父母的價值觀，藉由家長投入、參與以提升父母閱讀能力，增進親子閱讀互動並營造親子共同經驗。

此外，配合幼教政策，規劃幼稚園好書專案。並為掌握書籍內容品質，由教育部進行好書推薦、評選採購等事宜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預計 91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配送，全國公私立幼稚園計 3,240 所，每園受贈書籍達 347 本。

三、遴選並補助推廣學童視力保健之重點學校

持續補助 89 年度各縣市政府遴薦之 25 所試辦學校，每校伍萬元為限。於 90 年 2 月 23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小學、幼稚園「90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試辦要點」，並公開徵求視力保健企劃案，經縣市政府初審合宜後將計畫送教育部，每縣市擇優補助一至三所，新增之試辦學校每校補助壹拾伍萬元以內之經費。實施對象以幼稚園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生為重點。

四、愛眼天使視力保健親子 - 愛 eye - 嘉年華活動

於 90 年 4 月 22 日在國父紀念館廣場舉辦「把『eye』找回來·愛眼天使視力保健親子 - 愛 eye - 嘉年華活動」，邀請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市、新竹縣市等地區各公私立國小低年級及幼稚園之學童與家長參與，藉此活動推廣學童與家長共同培養視力保健觀念與習慣，以改善學童視力。活動內容有舞臺區視力保健主題秀、園遊會闖關區及眼科專科醫師義診站等，並贈發愛眼嘉年華護照。范次長親臨會場致詞，且呼籲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共同推動視力保健工作。

五、推動「九十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計畫」

為配合 90 學年度開學將視力保健工作普遍落實至各國民小學之家長，並藉由家長志工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及關心學生健康之動機，以協助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於 90 年 7 月 25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90 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計畫」，請各縣市輔導、鼓勵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踴躍辦理，並於 9 月底報教育部核辦。

六、辦理「幼教普查政策說明會」

教育部為掌握幼教環境與生態之正確資訊，以供各項幼教需求及政策具體參據，於 90 年 3 月 25 及 26 日召集各縣市教育局代表及幼教團體，於南投縣辦理「幼教普查政策說明會」，說明全國幼教普查政策，並期盼各縣市與專案委託學校密切配合。

七、完成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

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於 90 年度進行「全國幼教普查」，以建立全國足堪政策引用之資料；並於 91 年 1 月 4 - 5 日辦理『全國幼教普查成果說明會』，且依說明會後之相關意見，訂正彙整完成全國幼教普查報告。

八、從整體幼教政策發展方向討論幼托整合議題

90 年 2 月 19 日召開「教育部幼教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從整體幼教政策發展方向討論幼托整合議題。有關整合目標方面如下：(一)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二)符應現代家庭與社會之教保需求。(三)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四)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

九、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於 90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由委員分別組成「師資整合」、「立案及設置基準」及「長程發展規劃」等三組工作小組，分組研擬具體內容，並於初步結果出爐後，再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 90 年度中，在幼兒教育方面之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分別敘述如下：

壹、普及幼兒教育

普及幼兒教育為教育改革之重要項目之一，以滿足五歲幼兒達成 80% 的入園率為目標，並確保幼兒均能接受一定品質之幼兒教育。希望能結合家長、教保機構及社會資源，建構有利於幼兒發展的支援體系，並逐步實施普及化、免費化及優質化的幼兒教育，保障幼兒受教品質。秉續 89 年度之重要幼教實施與改革計畫，於 90 學年度之執行成效如下：

一、提高幼兒入園率

- (一)補助縣市政府之幼稚園設園及增班計畫，含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之幼稚園。
- (二)建立幼稚園獎勵及補助原則與機制，已完成補助教保設施完善之各公私立幼稚園，充實及改善其教學設備。
- (三)提高山地、離島、偏遠、特殊地區及身心障礙幼兒入園率；輔導增設公私立幼稚園或研議公辦民營幼稚園之辦法。
- (四)幼稚園公辦民營設置原則已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於專案中研議訂定設置原則，並於 89 年 6 月完成草案。

二、健全幼兒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

- (一)修訂幼稚園行政管理之相關法令：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專案研究「幼稚園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訂定」，於 90 年 1 月完成研訂報告。其中包括檢討幼稚園立案設置基準、公辦民營設置原則及師資待遇與條件法制化等。
- (二)編印及修訂幼稚園立案相關法令：委託臺南市政府辦理幼教法令彙編，已於 90 年 2 月完成審查，並依法招標、印製、配送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

三、強化幼兒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

- (一)協調師範校院或一般大學增設幼教系所及幼教學程。
- (二)建立多元幼教師資培育管道，並規劃師資回流進修管道，提供現職教師進修及研習機會。
-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活動。有鑑於幼教師資供需及流動尚未平衡，及幼兒優質教育不容等待，故亦將現職之不合格教師納入研習。
- (四)規劃幼教人員進階研習制度，提昇專業知能。

四、充實幼兒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 (一)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將健康、生活、倫理與

群性價值融入教育課程；檢視現行課程標準應增修之部份，落實以幼兒為中心的課程與教學，已於 89 年 6 月完成草案。

- (二)強化幼稚園親職教育功能。
- (三)辦理幼教學術研討會及辦理全國性幼稚園親子博覽會。
- (四)補助編輯幼兒教育課程及活動設計等補充教材，以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

五、提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 (一)強化並落實幼教評鑑輔導制度。
- (二)強化幼教資源中心之功能。
- (三)配合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縣市政府編印「如何選擇幼稚園」手冊。
- (四)規劃全國幼教相關網路。
- (五)補助各公私立幼稚園增置電腦設備，具有上網功能，以建構網路學習之基礎。

貳、執行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依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對象為全國滿五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結果：教育部主管幼稚園部分共有 70,221 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 351,105,000 元整。89 學年度第二學期亦於學期開始即如期實施，教育部主管幼稚園部分共有 90,840 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 454,205,000 元整。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情形經初步彙整，約發放予 89,464 名幼兒，計 447,320,000 元。90 會計年度共計發放 9 億餘元。

89 學年度經統計，私立幼稚園有 1,939 園完成立案，較幼兒券發放前(88 學年度 1,842 園)增加 97 園。90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完成立案者共有 1,995 園，較幼兒券發放前增加 153 園。幼兒入園率增加了近 5%。

參、普設幼稚園拉近城鄉差距

教育部為達成普設幼稚園，拉近城鄉差距，讓幼兒都能入園就學，提供幼兒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以提昇教育品質。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審慎評估轄區內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供需之平衡及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惡性競爭之前提下，特定訂補助增設幼稚園班級實施計畫。90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結果，分別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共計新設 23 園、增加一班；一般地區 12 縣市共計新設 49 園、增加 21 班，幼兒入園率增加了約 5%。

肆、獎勵並表揚評鑑績優幼稚園

為建立幼稚園績效素質，營造全方位幼兒受教環境，教育部同時積極建立評鑑指標，透過補助與表揚，改善幼教生態。結合各縣市政府，自 90 年度起，以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為對象，每一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五十園為原則，三至五年為一循環，全數列入評鑑。由地方政府就地區特性組成評鑑小組並擬具評鑑計畫，採獎勵與表揚機構方式辦理，並逐年接受評鑑。90 年度業已完成 825 園評鑑，共計 172 所績優幼稚園予以獎勵。共計補助 59,008.6 千元整。

伍、提供幼教研習及進階研習

為提昇幼教人員專業知能並提供進修機會，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幼教研習。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以符合不同之需要，並發展各縣市之特色，經教育部核定經費補助 296 場研習，參與人數共計 23,439 人。另規劃由幼教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進階研習，提供幼稚園教師、園長及負責人回流進修，以因應多元化之學習及終身學習社會的需求。

陸、改進幼兒教育品質規劃納入國民教育

為改善幼稚園生態環境，提昇合格教師比率，降低教師流失率，以提昇幼稚園教學品質，教育部訂定「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期能全面改善並健全幼稚園教學環境，增強合格教師留任意願，俾落實提昇幼兒教育品質。同時，與內政部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協商研擬幼托整合可行模式及其配套措施，以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基礎。

柒、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辦理成果

為積極推動幼教政策，促進幼兒多元智能成長，配合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教育部購贈圖書給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公立和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充實幼兒閱讀讀物。並進行好書推薦、兩階段評選及評審、完成採購配發等事項。全國公

私立 3,242 所幼稚園，每園受贈書籍 334 本並含書櫃兩款。同時，為建立幼兒閱讀習慣，教育部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自 90 年 6 月 1 日至 91 年 1 月 31 日辦理「校園之聲 - 校園閱讀網」，每週二、五中午開播兒童閱讀廣播節目，共計 70 集，經費共計 35 萬 2 仟元。

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頒布「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90 年度國小及幼稚園於 3、4 月間進行自評工作，地方政府於 5 月間進行複評，並將審查結果送部，教育部已於 90 年 6 月及 10 月份辦理抽訪工作。其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

- (一)90 年 4 月 22 日，6 月 10 日，6 月 16 日辦理北、中、南三區「視力保健親子愛 eye 嘉年華園遊會」，估計超過 15,000 人參加。
- (二)90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9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了兩梯次「90 年度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會」，共培訓種子醫師 130 位及縣市承辦人員 20 位。
- (三)完成「兒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營網路學習數位教材」並公佈於網路上，提供學校教師、家長及民眾上網參閱。
- (四)訂定「90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會實施計畫」，配合教育部製作之國小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用手冊，共補助 19 縣市及 2 所部屬小學辦理 5 場國小及幼稚園教師視力保健研習。
- (五)訂定「90 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會」，以成立家長志工方式，在居家生活中正確指導孩子養成良好用眼習慣，24 縣市共辦理 1,124 梯次。

二、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

- (一)規劃 6 支視力保健宣導短片製作與託播事宜。
- (二)規劃「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兒童圖畫書之編製及文圖審查。

三、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服務

建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名冊」，教育部培訓約 160 位眼科專科

醫師，結合各小學、幼稚園、托兒所，成立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網。

四、建立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績優獎勵制度

頒訂「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國小、幼稚園於 90 年 3、4 月進行自評，並補助縣市政府於 4、5 月份辦理複評工作，教育部則於 6 月及 10 月分兩梯次辦理抽訪工作。於 12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給予績優國小、幼稚園及有功單位和人員進行表揚。

五、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

為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之研究與發展，教育部發布 3010 愛眼守則，設計視力保健電腦停歇軟體，免費提供家長及民眾下載。

玖、完成全國幼兒教育普查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已推動兩年，為實際掌握幼教環境與幼教生態，以全面落實幼教政策，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透過全國幼兒教育普查，全面收集當前幼兒教育實際問題，瞭解幼兒教育實際現況。普查結果之重要結論如下：

- 一、五歲幼兒就學率已達九成六，各幼教機構條件尚待齊一。
- 二、公私立幼教機構共榮發展問題值得重視。
- 三、幼教師資素質不均，不合格教師問題急待解決。
- 四、幼兒教育內容之品質未達基準，有待提昇。

拾、進行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可行性研究

教育部為瞭解國內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幼稚園園長、教師、幼兒家長對幼稚園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的看法和意見，特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兒童英語教育研究所進行調查研究。研究結果發現雖有受訪者贊成幼稚園全面實施英語教學，且認為幼兒越早學習效果越佳。但反對者則認為國內的幼兒英語師資和整體學習環境不良，現階段不適合全面開放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在英語師資的國籍方面，國人大都以英語教學專業能力為最大考量。至於外籍教師的聘用，政府應該制定一套檢核及管理之辦法，以確保其教學之品質。

拾壹、積極規劃設立體制健全的幼兒學校

教育部致力整合幼教資源，匯聚幼教人力，專案評估幼兒學校之設立，積極規劃設立體制健全的幼兒學校，除具備多元化與實驗性之外，並考量公辦民營的條件、社區融合性、幼小銜接的契機、幼稚園的定位，以及私立幼稚園合理經營成本，研擬相關方案與配套措施。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幼兒教育發展迄今，隨著社會急遽變遷及科技高度發展，已經有不符合社會實際需求情形，也遇到了下列的問題與困難：

一、未立案幼稚園及超收幼兒情形亟待改善

幼稚園非屬義務教育，一般家長負擔高額的幼兒教育費，且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大約有七成，其未立案及超收情形仍然嚴重，政府對幼兒教育的介入與支持有限，致使私立幼稚園競漸形惡劣。政府應配合各項措施，全面改善並提昇幼教品質。例如：落實幼教評鑑、適時提供家長幼教資訊、檢討並修正幼教法令、檢討幼兒教育券之發放作業加以改進，確實發揮幼教政策之實效。

二、幼教環境與生態缺乏具體客觀的參考依據

幼教環境與生態所呈現之問題，長久以來缺乏具體客觀的參考依據，其相關問題之複雜性與嚴重性，深深影響幼教環境與生態之優質與卓越發展。政府宜全面針對問題深入瞭解，並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研究提出解決途徑之可行性，或規劃各項輔導與試辦措施，積極並合理建立幼教卓越發展之機制。

三、幼稚園和托兒所整合不易

環顧先進國家之幼兒教育，其政策之訂定多由單一機關負責，可是我國托兒所教育和幼稚園教育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導致托兒所與幼稚園立案機關不同、收托年齡不同、師資結構不同、課程內容不同 等，加上現行幼稚園

教育法令，未能完全符合現況需求，以及私立幼教機構占大多數，衍生諸多幼兒教育問題。如：師資素質良莠不齊、學習環境欠佳、課程內容缺乏統整、採用坊間現成教材、教學內容與方法未顧及幼兒身心發展 等。

四、幼兒教育義務化待落實

依我國現行教育學制，幼兒教育尚未屬於義務教育，幼兒是否接受機構式教育，悉由家長或其監護人決定之，政府不能強迫其接受教育。部分歐美先進國家，已將義務教育延伸至五歲，讓幼兒有及早接受學校教育機會，以提供幼兒更多文化刺激，豐富幼兒學習經驗。因此，部分教育界及社會界人士，紛紛建議提早實施幼兒教育義務化，但限於政府財政及其他因素，始終未能形成政策。

五、私立幼兒教育機構應否完全納入私立學校法中加以規範仍有爭議

目前私立學校法及修正草案均僅對部分已登記為財團法人之私立幼稚園有所適用，其餘未登記為財團法人之私立幼稚園，以及所有私立托兒所均未能一併適用，未來幼托整合之後，所有私立幼兒教育機構是否應納入私立學校法，予以規範之，成為爭議的焦點。

六、未建立早期發現及幼兒通報系統之連結

部分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特殊教育之認知不足，不願其子弟接受特殊教育，以致影響身心障礙幼兒發現率。因此，未領殘障手冊之發展遲緩幼兒，進入幼稚園（或托兒所）增加幼稚園（或托兒所）教師教學上的困擾與壓力。加上地方財政普遍困難，部分縣市首長及財政單位未能充分支持，缺乏人力及資源，尚有許多安置及輔導急待改進。此外，早療通報體系尚未與教育體系建立良好的連結，因而難以掌握入小學前之特殊需求幼兒人數。

七、學前特殊教育有待加強

目前雖已鼓勵開辦學前特教班，且在幼稚園全面實施融合教育，但是有些因素仍然影響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動。例如：家長對於特殊教育的認知不足，不了解幼稚園融合教育的意義及功能、學前特教師資之培育問題、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工具之研發，以及教育局特教業務負擔加重等等。依據幼稚教育法的規

定，幼稚園的服務以四足歲以上之幼兒為對象，而特殊教育要向下延伸至三歲，讓三歲之身心障礙幼兒進入四歲之普通幼兒班級，如此產生無法融合之情形。至今各縣市尚未落實早期療育之工作，未建立篩檢機制，僅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幼兒提供服務，並未積極找出發展遲緩的幼兒。

八、家長對幼稚園實施融合教育的疑慮

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之間以及與教育行政單位之間，因缺乏交流，彼此不夠瞭解，僅著墨於個別之範疇，造成在鑑定安置幼兒、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推動融合教育方案時，無法達成共識。而且大部分家長對於孩子被安置的情況，較少表達對學校教育安排的意見或本身的意見，老師也認為家長干涉老師的教學越少越好。家長對於學校老師撰寫的 IEP 沒有適當的機制可以充分表達意見，造成老師與家長之間溝通的障礙。家長更擔心孩子被貼上不合作，或是難處理的標籤，而不敢反映教學上的意見。

九、長期教育指標之建立未包括重要的學前階段

自 90 年起，中央研究院與教育部、國科會合作建立長期的教育指標，該研究建立了我國教育政策資訊化的一個好的開端，目前僅由國中階段開始，未能掌握重要的學前及國小階段，也未能包括弱勢學童。

十、美語補習班各自標榜「幼兒學校」混淆視聽

為順應時代潮流以及提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公佈 90 學年度起於國小五、六年級同時實施英語教學，未來有可能推動自國小一年級開始教授英語課程。因此，許多家長紛紛將幼兒提前送至雙語幼稚園，或送至美語補習班學習英語。目前已有多數美語補習班各自標榜為「幼兒學校」，混淆家長視聽，使得原本競爭激烈的幼教市場更形混亂。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建構優質的幼兒教育。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第二年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健全幼教體

制，以強化幼教相關法令、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提升幼教師資素質、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以及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等五大方向逐項推動。

二、加速幼教發展，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

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結合「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內容，持續推動幼教法令之修訂、幼教環境之改善、師資權益之保障、幼教課程之規劃、幼教評鑑之落實等，以全面提昇幼教品質，加速幼教發展，並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

三、研修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為因應時代變遷全面檢討與思考幼教相關法令，教育部正研修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及立案之相關法令，以強化幼教法令。並編定幼稚教育法令釋例彙編以為推廣。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透過法治與政策引導，保障權益以提振士氣，同時建立幼教獎助機制。並積極與內政部協調修訂幼稚園立案之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

四、提高幼教行政效能

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方面，其實施內容分為：(一)推動專人、專責及專款專用的幼教行政體制。(二)改善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工作環境，建立合理待遇、福利制度。(三)鼓勵並補助公私立機構普設幼稚園，提高幼兒入園率。(四)建立幼稚園獎助機制。

五、提升幼教師資素質

在提升幼教師資素質方面，教育部計畫提供師資回流教育，規劃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教師進修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之比率，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以多元化、彈性化與整合的觀點建構以幼兒為本位的課程。90年度已舉辦幼教相關人員研習，提升現職教師專業知能。其實施內容如下：(一)協調師範校院增設幼教研究所、幼教學系增設特殊幼教師資組，以及各大學校院增設幼教學程，增加幼教師資來源。(二)協調師範校院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提供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三)增加幼稚園教師短期在職進修及研習機會，並力求研習內容多元化與進階化。(四)

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制度，促進幼教專業知能之傳承。(五)強化評鑑制度及功能，以提升幼教專業素質。

六、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為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教育部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評鑑並建立追蹤輔導制度，檢討評鑑績效。90年度已規劃補助私立幼稚園改善教學設備，促進並提升幼稚園教學環境與生態。其實施內容如下：(一)輔導各縣市充實幼教資源中心，以輔助學區幼稚園健全發展。(二)全面檢討當前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幼教常模指標。(三)全面清查未立案幼稚園，輔導其立案或限期整頓、改善。

七、豐富幼教課程及教學資源

豐富幼教課程及教學資源方面，其實施重點分為：(一)增進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之銜接，以提高幼兒學習及生活適應。(二)研究並發展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以充實教學內涵。(三)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幼稚園各項親職活動，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八、推廣幼稚園幼兒閱讀活動計畫

兒閱讀活動計畫之推廣對象為幼稚園幼兒、國小學生及其家長與教師。為避免造成教師額外的教學負擔，採自願參與之方式辦理。此外，將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相關活動及提供各種資源。

本計畫預期成效為藉由培養幼兒閱讀的習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使閱讀融入幼兒學習及生活脈絡中，發展思考性與功能性的閱讀，增進幼兒創造思考及認知能力；藉由親子共讀以增進親子關係，營造家庭閱讀環境，以落實幼兒閱讀能力。

九、提升幼兒體適能並加強視力保健

提升學生體適能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主要目標群體為托兒所、幼稚園之幼兒及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十、幼兒英語教學將促外籍教師任教合法性

曾部長曾表示未來臺灣英語教學目標將向下扎根，將與勞委會協調開放外籍教師到幼稚園任教，並將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推動透過修法，確定外籍教師任教之合法性。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歸納出教育部在幼兒教育方面未來的施政方向，並提出幼兒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積極推動全國兒童閱讀計畫

專案辦理「充實學校圖書資源計畫」。以質量並重為精神，優先充實偏遠、離島地區國民小學之閱讀資源；兼顧幼兒之特殊性，輔以相關幼教政策，推動充實幼稚園幼兒讀物，俾能從小培養閱讀習慣；評估閱讀種子教師兩階段研習之成效，以規劃閱讀進階研習。

二、繼續執行幼兒教育券之發放

幼兒教育券之實施具階段性任務，仍以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續以推動辦理。未來透過幼教普查，將更務實瞭解幼教職場環境之需求，以為政策擬定之參考。並期待分析幼稚園經營成本，實際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從課程、師資、增強行政功能各面向，提升幼教品質。

三、發放幼兒教育補助費

發放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或幼教機構之教育補助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三歲起即應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以達早期療育之成效，而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四、加速推動幼托整合計畫

教育部將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辦理期程分為：第一階段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第二階段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至於辦理方式則為：(一) 依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研擬幼托整合架構可行模式。(二) 教育部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規劃，並修訂相關法規。

五、繼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執行

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提升幼教師資素質，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內涵，確保幼兒受教品質。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教司負責督導，計畫中各執行項目之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辦理單位(人員)，依相關計畫內容及期間，定期向教育部提出彙報，俾便有效掌握執行進度，落實績效。本計畫為期 5 年，自 89 會計年度至 93 會計年度(即 88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本計畫工作要項如下：(1) 強化幼教法令。(2) 提高幼教行政效能。(3) 提升幼教師資素質。(4) 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5) 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為期 5 年之分年編列預算如下：89 年度 247,059 千元；90 年度 178,550 千元；91 年度 164,000 千元；92 年度 167,000 千元；93 年度 167,000 千元。

六、檢視「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預期成效

藉由幼教法令之研訂，健全幼教制度，以帶動幼教專業化之發展；籌設專責單位與人員，加強預算編列與執行；鼓勵民間參與，強化幼教資源，以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研訂合理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制度，改善幼教職場環境條件，以鼓勵幼教人員久任；建立多元進階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提升合格幼教教師比率，以健全幼教師資管道；結合親職教育，倡導家長正確幼教理念，並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內涵，以提升教學績效；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訊網際網路，以促進幼教發展。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幼兒教育未來發展，謹提建議如下：

一、將幼兒教育列入正規教育之學制

修正「幼稚教育法」，並應將「幼稚教育」更名為「幼兒教育」，以因應當前及未來社會需求；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工作，落實幼兒教育品質之提升；幼兒教育應普及化、免費化，但以非義務性為前提。建立幼兒優質學習環境，應將幼兒教育列入學制之正規教育；建議儘速修正國民教育相關法規，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以符合社會需求。並打破單一學區制，授予家長更多教育選擇權。

二、強化私立幼稚園之教育功能

對現行私立幼稚園應考量以私立學校法予以規範；在私立幼兒托育機構方面，應強化其教育功能，鼓勵合法化，以制定相關法規，輔導其健全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三、重視特殊幼兒教育，落實多元評量方式

加強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幼兒應提供多元評量之觀念，並應落實早期發現身心障礙幼兒，建立幼兒通報系統；加強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的認識與重視。

四、加強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展

政府應積極促使直轄市及縣市增加身心障礙學前特教班之設置；有關行政單位應積極協助融合教育之推行；幼教教師養成教育中應加強規劃修習特教學分；加強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知能之研習；鼓勵公辦民營學前身心障礙教育班；各特殊教育學校應設學前班，招收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規劃補助學前特教經費時，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師資水準、人口比例、地區平均所得等因素調整補助比例；建議修正幼稚教育法，因應社會需求，讓三歲普通幼兒亦可入幼稚園就讀。

五、及早發現有助於及早介入

對於弱勢學童之及早發現，有助於及早介入療育。因此，長期性追蹤研究應從學前階段開始，才有助於未來教育政策的擬定。

六、接納家長參與各種特殊教育活動

直轄市及縣市規劃特教輔導網路時，應加強家長的參與。邀請家長參與各種特教活動或特教學生鑑定與輔導工作。

七、全面提昇幼兒教師素質及社會地位

幼兒時期為人生重要基礎階段，幼兒教師對於幼兒未來發展的影響何其重要。師資之良窳實為幼兒教育成功之關鍵。因此，政府應考量如何提昇幼教師資素質，以及提昇其社會地位。建議考慮以五年為一階段，預估幼兒未來入園率，再規劃師資培育之招生人數，避免培育師資過盛而人浮於事，或者人才流失轉入他行，造成幼教師資培育投資之浪費。至於在職之幼教工作人員，政府應積極提供進修管道，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與進修，加強專業知能，確保幼教專業領域之發展，以提昇其社會地位。

八、建立幼兒教育體制，提昇幼教品質

針對當前幼兒教育的缺失與問題，進行體制內的調整與充實，先求普及，再求精緻。新世紀的幼兒教育，應該是普及化、社區化、精緻化、生活化的教育。建立幼兒教育體制，提昇幼教品質，正是為未來幼兒教育義務化奠定基礎。

九、幼兒英語教學應有完善配套措施，不宜貿然實施

為順應時代潮流以及提昇國家競爭力，90學年度起於國小五、六年級同時實施英語教學，未來將推動自國小一年級開始教授英語課程。發布實施國小一年級教授英語課程之前，政府和學術單位應審慎作全面性深入研究與分析。如：英語師資培訓、課程設計、教材內容研發、及整體環境規劃等，若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冒然執行則將浪費國家和社會資源。

我國幼兒教育目標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目前坊間幼兒英語教學問題存在許多弊病，更以「幼兒美語學校」吸引家長，究竟是屬「幼稚園」

呢？或是屬「幼兒美語補習班」？政府應落實相關教育法規，給予明確規範，否則破壞教育體制，影響幼兒教育品質。政府若計畫未來將英語正式納入幼教課程，宜儘早審慎評估，並制定時間表，以不違背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為原則，考量如何做好幼小銜接，讓相關單位及幼教人員有充裕時間做好準備，才有成效可期。

（撰稿：許碧勳）